

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国债项目二批次) (二)

项目编号: ZYHX-RHY-202405 (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盖章):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木黑提、杨勤钰

联系电话: 0991-2817731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新疆泽源和忻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盖章): 丁玲玲

联系人: 任宏元

联系电话: 15699192193

目 录

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5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国债项目二批次） （二）
	招标编号	ZYHX-RHY-202405（2）
2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264.4 万元 标项一：漏电检测仪：14.28 万元；便携式担架：5.32 万元； 标项二：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164.8 万元； 标项三：装载机：80 万元 最高限价：264.4 万元 标项一：漏电检测仪：14.28 万元；便携式担架：5.32 万元； 标项二：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164.8 万元； 标项三：装载机：80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5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货物交付时限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交付货物，车辆 45 日（交付的车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产品满足交付标准）
7	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
9	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核心产品	第一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核心产品为：漏电检测仪） 第二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核心产品为：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第三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核心产品为：装载机）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p>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p> <p>3.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内),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p> <p>标项一: 小写: 3900 元, 大写: 叁仟玖佰元整;</p> <p>标项二: 小写: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p> <p>标项三: 小写: 16000 元, 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扫描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 <p>4.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 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 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 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 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 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52148321@qq.com</p> <p>5.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 新疆泽源和忻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 0000020060110097946923</p> <p>开户行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龙盛街支行</p> <p>行 号: 313881000867</p> <p>注意: 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 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 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 0991-4617465-8002 (汇款时</p>

		<p>注明所投项目名称)</p> <p>退还保证金需提供以下资料:</p> <p>1、新疆泽源和忻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原件。</p> <p>2、投标单位开具退款收据(收据上需清楚的盖有财务章,写清楚退款的项目名称)</p> <p>3、打款凭证盖章。</p> <p>4、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账户信息上需写清楚: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行号、联系人、联系电话)</p>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p>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1	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 号)执行,以中标价为计价依据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p>

		<p>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3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25	检验检测报告	<p>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26	履约保证金	/
27	其他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p> <p>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p> <p>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p> <p>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p>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国债项目二批次）（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HX-RHY-202405（2）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国债项目二批次）（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64.4万元； 标项一：漏电检测仪：14.28万元；便携式担架：5.32万元； 标项二：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164.8万元； 标项三：装载机：80万元
最高限价	264.4万元； 标项一：漏电检测仪：14.28万元；便携式担架：5.32万元； 标项二：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164.8万元； 标项三：装载机：80万元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采购需求：

标项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漏电检测仪	17	台/套	0.84	19.6
	便携式担架	152	台/套	0.035	
2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16	台/套	10.3	164.8
3	装载机	8	辆	10	80

单个产品以及整个标包的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时限：签订合同后20日内交付货物，车辆45日（交付的车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产品满足交付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三楼

联系人：木黑提、杨勤钰

联系方式：0991-2817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源和忻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1210 室

联 系 人：任宏元

联系方式：15699192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泽源和忻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2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

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六章《项目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对照第六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六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

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

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

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代理服务费

21.5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2 质疑

2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2.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3. 其他

23.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即投标截止时间。
6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备注：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评审专家组成。

26、评标程序

26.1 完备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2	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	投标报价未超出各包最高限价和单价的。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没有重大偏离的。
9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带“▲”参数均为核心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6.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26.2.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6.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26.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综合评分法具有较高的客观性，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能够全面考虑评估对象的各个方面。

（二）评分细则：

1、技术和商务分（100分）

1.1 第一包技术和商务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代表核心参数，“★”代表主要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43

技术和商务部分(70分)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3 分；</p> <p>2. “★” 主要参数存在负偏离的（2 条），每一条扣 11 分，最多扣 22 分；</p> <p>3.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2 条），每一条扣 1.75 分，最多扣 21 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业绩证明	<p>供应商或制造商近三年内（2021 年 1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6
	质保年限	<p>满足须知前附表中年限的得 1 分，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4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4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p>	4	

		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5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9
合计：100 分			

1.2 第二包技术和商务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70 分)	技术要求响应评价	<p>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代表核心参数，“★”代表主要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3 分；</p> <p>2. “★”主要参数存在负偏离的（4 条），每一条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p> <p>3.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7 条），每一条扣 1.44 分，最多扣 23 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描述的同—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43
	业绩证明	<p>供应商或制造商近三年内（2021 年 1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6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质保年限	满足须知前附表中年限的得 1 分，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4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5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9
合计：100 分			

1.3 第三包技术和商务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70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p>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代表核心参数，“★”代表主要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3分；</p> <p>2. “★”主要参数存在负偏离的（2条），每一条扣10.5分，最多扣21分；</p> <p>3.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2条），每一条扣11.5分，最多扣23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描述的另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43
	业绩证明	<p>供应商或制造商近三年内（2021年11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6
	质保年限	<p>满足须知前附表中年限的得1分，每延长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p>	4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1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4
	技术培训 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p>	4

		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5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9
合计：100 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国债项目二批次）（X）合同

买方（甲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指定联系人：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国债项目二批次）（X）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合同基本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售后服务名称及地点			售后服务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器材名称	品名/型号	产地	生产商（全称）	单价（元/台）	数量（套）	小计（元）	
技术参数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XXX万元整（小写）XXXX元。以上价格为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价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保费、卸货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税费、质保售后等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也包括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卖方承诺的其它系统配件。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 78%作为预付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至货款的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

3. 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包装

4.1 包装方式：木箱包装，保证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4.2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5. 交货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车辆 45 日。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货物交付并取得买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意

见。

5.2 交货地点：米东区乌鲁木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大庆路东)，**卖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卸货。**

收货联系人： ， **电话：**

5.3 联系方式：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

6.2 验收时间及组织：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集中统一验收，所投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到位，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合同文本和采购文件要求，出具验收意见。

6.3 器材到齐后一次性完成验收，验收前买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卖方负责。验收完成后，由卖方（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至买方（甲方）提供的地址，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7. 合同效力

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 包装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

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包装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责任。

4.2 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

5.2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卖方应在发现缺陷或故障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修复至无缺陷、故障的可用状态；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应在发现缺陷或故障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召回换新。

5.3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 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买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中已规定，卖方应在货物交付时按照采购文件和甲方要求提供对应种类和数量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 器材装备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装备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9.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买方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破损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货物未到处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 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由买方、卖方、应急救援队伍三方共同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工作具体以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领导小组《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装备验收工作实施方案》为准），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装备验收单。

9.5 装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器材，清点入库房。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器材，限期整改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1.1 培训内容

装备验收合格后，卖方按照买方要求，逐队上门开展装备接装培训，对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细致的讲解。培

训方案如下：

时间		参加人员	培训内容	费用
第一天	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4:30	买方指定受训人员	1、产品的用途及性能； 2、产品的结构组成及方式；	免费提供
第二天	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4:30	买方指定受训人员	3、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免费提供
第三天	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4:30	买方指定受训人员	4、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方法。	免费提供

11.2 培训方式

11.2.1 现场培训：产品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卖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即对产品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产品结构、性能、工作原理；操作使用方法；产品日常维护保养方法；常见故障原因分析及故障排除指导培训。

11.2.2 公司培训：需方如针对产品派专人来卖方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卖方将积极安排，为学员提供学习方便，并且不向需方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11.2.3 内部培训：卖方免费提供相关产品的使用手册。

11.2.4 技术培训：中标后卖方负责安排具备相应职称（或不低于 5 年培训经验）的讲师到买方所在地对买方安排的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以满足买方在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方面的需求；进行免费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包含：培训教材费、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场地费用及实际发生各项费用等）。

11.3 培训计划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供培训方案，通过买方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卖方未按培训方案进行培训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超过 10 日未正确提供培训服务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免费培训的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星期内；培训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培训对象为：买方指定的对象。培训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12. 售后服务与质保

12.1 质保期不低于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生产商原厂售后服务或生产商官方认可的售后服务，否则视为质保违约，导致货物失去官方质保及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修复费用均由卖方承担，损失及修复费用难以计算的，卖方还应单独向买方支付不低于失去官方质保的设备购买金额 30%的赔偿，并于收到买方索赔后 3 日内支付。

12.2 质保期内如买方提出售后需求的，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至现场处理，在 2 日内完成维修及更换工作并经买方书面确认，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维修时间的，经买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售后服务或不响应买方售后服务需求的，视为卖方售后违约，买方有权指定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2.3 卖方应在签约后 30 日内提供合同金额 5%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有效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日，否则买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服务承诺向买方提供正确的售后与质保服务，卖方可随时通过发送违约通知的方式行使全部金额的独立保函权利。独立保函的行使不排除卖方应当正确提供售后及质保的义务，卖方仍需承担买方指定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质保期内，如独立保函已经兑现后卖方出现新的售后服务与质保违约，卖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 %/日承担违约金，直至卖方正确履行售后服务与质保义务。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3.2 卖方责任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 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除非买方主动披露。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卖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

14.1.2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4.1.3 合同生效后，卖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赔偿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4.1.4 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措施及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14.2 付款违约

每次付款前卖方需预先按照买方要求向买方开具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买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财政预算和政府支付相关流程及时申请向卖方拨付合同款项，若买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付款的，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卖方认可并豁免买方因此而发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并承诺不以此作为主张买方违约、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理由。

14.3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4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5 卖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措施及保全担保费等。

14.6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5. 违约金

由卖方违约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的缴纳至以下账户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16.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售后、质保等其他任一合同约定的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申请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①合同签订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4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0.4.1 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20.4.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

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4.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标包编号及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单位：元/辆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页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5. 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页码)
7. 纳税证明社保证明.....	(页码)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9. 信用记录	(页码)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页码)
11. 类似成功业绩.....	(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页码)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页码)
二、技术部分.....	(页码)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15. 技术参数相关佐证材料.....	(页码)
16. 产品检测报告	(页码)
17.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页码)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及内容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内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中级职称的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报告

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投标人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11、*年*月*日以来同类成功业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其他生产经营该产品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如有）；
- (2) 其他

14、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每项技术参数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

3、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与实际不符的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技术参数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格式自拟）。

16、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17、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供货方案、质量管控方案、测试（调试）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1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

1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

20、其他优惠条件（如有）：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1、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项目需求

标项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漏电检测仪	17	台/套	0.84	19.6	核心产品
	便携式担架	152	台/套	0.035		
2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16	台/套	10.3	164.8	核心产品
3	装载机	8	辆	10	80	核心产品

标项	装备名称	基础规格参数	细化采购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漏电检测仪	▲用于确定漏电位置，保护人员安全。探测电压范围 120v / 60hz-220v50hz。	★ 1、用于确定漏电位置，保护人员安全。探测电压范围 120V/60hz-220V/50hz； 2、灵敏度:3种(外部开关选择)高、低、定位； 3、具有声光报警功能，警报频率会随着探测到的讯号强弱而自动改变； 4、测试频率:20~100Hz； 5、自检: <3S； 6、具有电池报警功能:低电量警告； 7、工作温度:-30° C~50° C； 8、重量: ≤0.67KG。	17	台/套	
	便携式担架	▲用于伤员转运和不适宜搬动人员搬运。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和牛津革面制成； 2、展开尺寸(长*宽*高): ≥230*50*15cm； 3、折叠尺寸(长*宽*高): ≤105*22*15cm； ★4、承重≤159kg； 5、净重: ≤10kg； 6、毛重: ≤13.5kg。	152	台/套	

标项	装备名称	基础规格参数	细化采购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救援无人机 (侦察无人 机)	<p>▲ 侦查无人机用于火情、洪水、地形、搜索等侦查活动，搭载可见光及红外线热成像相机、模块化照明与喊话系统，完成野外应急搜索、人员搜集等工作，单次作业续航时间\geq2h，巡逻覆盖覆盖半径\geq15km。</p>	<p>1. 对角线电机轴距\leq850mm。 2. 重量\leq5kg。 3. 最大起飞重量\geq3.9kg。 4. 垂直：\pm0.1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pm0.5m(GPS正常工作时)；\pm0.1m(RTK定位正常工作时)。 5. 水平：\pm0.3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pm1.5m(GPS正常工作时)；\pm0.1m(RTK定位正常工作时)。 ★6. 起飞降落阶段最大可承受风速为\geq12m/s。 7. 最大可承受风速\geq15m/s。 ★8.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geq3000m。 ★9. GNSS:GPS+Galileo+北斗+GLONASS(仅在RTK模块开启时支持GLONASS)。 10. 工作环境温度：-20°C至50°C。 11. 变焦相机：影像传感器：$1/2''$CMOS，有效像素\geq4800万。 12. 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1/2''$CMOS，有效像素\geq1200万。 13. 红外相机：热成像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V0x)；红外测温精度[4]：$\pm 2^{\circ}\text{C}$或$\pm 2\%$，取较大值。 14. 飞行相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DFOV：$\geq 160^{\circ}$；帧率：≥ 30 fps。 ★15. 激光模块：波长：$\geq 905\text{nm}$；最大激光功率：$\geq 3.5\text{mW}$；单脉冲宽度：$\geq 6\text{ns}$；测量精度：$\pm (0.2\text{m}+D \times 0.15\%)$其中D表示与垂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测量范围：$3-1200\text{m}$($0.5 \times 12\text{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 16. 智能电池容量：$\geq 5800\text{mAh}$。 17. 电池类型:Li-ion 6S。 18. 工作环境温度：-20°C至50°C；支持电池热替换、电池自加热。 19. 遥控器：显示屏：≥ 7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最大亮度</p>	16	台/套	

			<p>≥1000cd/m²；内置电池：Li-ion(6500mAh@7.2V)；充电方式：电池箱或最大功率≥65W(最大电压为 20V)的USB-C 快充充电器。</p> <p>20. 智能电池箱：外形尺寸:≤355×270×150mm；空箱重量:小于等于 4 kg。</p> <p>21. 电池：电池≥6 块。</p>			
标项	装备名称	基础规格参数	细化采购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装载机	<p>▲用于洪涝灾害现场装填石沙料,转运物资。斗容≥0.5m³，牵引力≥40KN。</p>	<p>★1. 额定功率≥60Kw，最大扭矩≥340N. m。</p> <p>2. 最小离地间隙≥300mm，转弯半径（轮胎中心）≤4200mm，转弯半径（运输位置铲斗外侧）≤5000mm。</p> <p>★3. 动臂下销离地高度≥3300mm，最大工作高度（标配斗）≥4200mm，最大卸载高度≥2600mm。</p> <p>4. 有可拆卸式清雪刷。</p>	8	辆	

注“▲”代表核心参数，不满足该参数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主要参数，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技术参数项。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